承诺制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书

编号：

为优化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改革审批管理方式，提高审批效率，促进诚信建设，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2019〕12号）的文件要求，我市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就承诺制项目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的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申请承诺制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应符合以下规定及内容：

（一）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环保、消防、绿化、交通、环境卫生、人防、地下空间、轨道交通、信息公开、文物、建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三）有关国家、省、市强制性标准
　　（四）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包括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批准书或用地批复等其中之一，不动产权证在施工许可前取得即可。
　　二、申请人申请办理承诺制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应按相关规定提交如下材料：

（一）承诺制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承诺书》；

（二）申请人相关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复印件；

（四）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包括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含规划条件及附图）、建设用地批准书或用地批复等其中之一的复印件，属于原有建筑物改建、扩建的，已取得房屋产权证明；

（五）近半年新测2000 国家大地坐标现状地形测量图纸，图上至少确定两个以上控制点，图纸比例1：500或1:1000，附电子文件；

（六）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及规划成果数据检查审核报告；

（七）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报告；

（八）与批准方案一致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三套及光盘；

（九）单元买受人、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

以上复印件的，均需带原件进行核对。

三、申请办理承诺制项目建设工程许可证承诺确认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与实建项目相符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三套及光盘，施工图设计说明中需注明与行政审批部门已批准图纸的不同点说明；

（二）灰线验线及基础验线资料（注：承诺单位应根据工程进度及时办理项目灰线验线，项目无验线资料，自然资源部门将不予规划核实）；

（三）《承诺书》中承诺还应提交的其它材料。

以上材料须在申请项目规划核实前3个月以上递交行政审批部门，特别约定的除外。

1. 行政审批部门依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承诺书》作出审查决定，如申请人违反承诺，愿意承担《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被告知单位（人）签收：

（盖章）

　　 告知单位：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年    月    日